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與禮頓合約糾紛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禮頓送達之傳訊令狀。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發出有關MoEnCo LLC與禮頓 LLC 之合約糾紛之公佈（「該公佈」）。MoEnCo LLC（「MoEnCo」）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於蒙古運營之附屬公司，而禮頓 LLC（「禮頓」）則為胡碩圖煤礦之前煤採礦承辦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一切詞語與該等公佈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禮頓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而該令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送達予本公司。於該令狀的申索批註中指出，禮頓向本公司追討MNT12,162,710,117（蒙古圖格里特）（約67,981,000港元），或本公司違反一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以擔保人身份簽定之書面擔保書之賠償，包括利息及訟費。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對禮頓於胡碩圖煤礦採礦協議下所收取之承辦商費用及服務有所異議。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提出抗辯及向禮頓提出反申索。

鑑於此訴訟乃在初步階段，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不實際。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會極力反駁有關之申索並採取一切適當之步驟以進程序之抗辯。倘本公司根據該令狀須負上法律責任而作出賠償，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本集團仍有充裕的流動資金營運其日常業務。

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以上之事態發展，並於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時作進一步適當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